#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6〕5号

##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濂溪书院等4处书院文物修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申请审批<濂溪书院等4处书院文物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越文广旅体〔2026〕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贵单位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濂溪书院等4处书院文物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相关规定，经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濂溪书院等4处书院

文物修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2-440104-04-05-638199）。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大小马站书院群南地块，处于中山五路以南、教育路以东、南朝街以北、小马站以西位置。项目拟对濂溪书院、冠英家塾、考亭书院、见大书院门楼4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文物修缮（其中濂溪书院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冠英书院、考亭书院、见大书院门楼等为越秀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建筑面积为4514平方米，周边环境整治面积为1137平方米。包括建筑修缮与活化利用工程、室内安装改造工程、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及其他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4061.14万元，其中：工程费2989.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77.77万元、预备费193.3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200万元、区财政资金，并继续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由广州市越秀区代建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

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濂溪书院等4处书院文物修缮工程

项目代码： 2512-440104-04-05-638199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计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监理 | | | | | | | |
| 主要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 2月14日